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健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抗告人周健「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件當事人欄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